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聯合國即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多條國際人權公約 所提交的報告而舉行的審議會

## 引言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香港特區政府將處理多項關於提交人權報告的工作。聯合國轄下三個公約監察組織會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審議有關本港履行各公約所訂責任的報告。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會各個審議會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安排。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權利公約》)

2. 本年四月，聯合國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審議了中國根據《經社文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當中包含了香港的第二份報告。出席該次審議會的中國代表團，由中國駐聯合國常設代表率領，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的代表也以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了審議會。有關的審議結論已於[五月十三日]公布。我們已經另外提交文件，告知委員會有關審議會的概況以及政府就審議結論所作的初步回應。

3. 一如以往，我們已邀請經社文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會舉行前訪港，以便親自了解本港的情況。該委員會的主席 Virginia Bonoan-Dandan 教授和報告員 Maria Virginia Bras-Gomes 女士已在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四日期間應邀訪港，並與行政長官、主要決策局局長、政黨代表、非政府機構代表、少數族裔及性小眾的代表會面。

## **《 兒童權利公約 》**

4. 兒童權利委員會為《 兒童權利公約 》的監察組織。該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審議了香港的上一份報告。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第三份報告；我們以香港特區名義提交的首份報告，以及澳門特區提交的報告，都已納入該份報告內。二零零四年，兒童權利委員會通知我們，有關報告的審議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月舉行。其後，該委員會決定把審議會延至本年九月九(全日)日至二十日(上午)舉行第四十屆會議期間舉行。香港特區會派遣代表團，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出席審議會，而澳門特區也會派遣代表團出席。我們現正就香港代表團的名單進行內部商討。

5. 我們也按照慣常做法，邀請了兒童權利委員會成員在審議會舉行前訪港。該委員會的主席多克先生(荷蘭)及成員李亮喜女士(南韓)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中國事務官孔珊女士陪同下，已在本年四月十五日至十七日訪港；除香港以外，委員會還訪問了中國內地和澳門。在訪港期間，他們曾與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署理行政長官、主要政府官員、非政府機構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士會面。

##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人權公約 》)**

6.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即《 人權公約 》的監察組織)審議了香港特區根據《 人權公約 》提交的首份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向人權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提交香港特區的<sup>二</sup>第二份報告。人權事務委員會暫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第八十六屆會議期間審議香港的報告。一俟確知審議會的舉行日期，我們便會

告知委員會。

7. 我們尚未決定出席審議會的代表團成員名單，不過，按照其他審議會的慣例，代表團成員應包括有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我們會在接近審議會舉行時公布代表團名單。我們也計劃邀請人權事務委員會成員訪港，並在確定安排後公布他們訪港的日期和有關詳情。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